

最新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设计合同(优秀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篇一

甲方电话：_____

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电话：_____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鉴于乙方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来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建设地点在_____。

二、甲方义务

1.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2.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其中，设计文件一式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_份。

2. 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同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费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3.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退还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

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者，乙方应承担赔偿金。

六、其它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篇二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联系电话：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建筑设计费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建筑设计费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二、工程量、价格

1、单价：元/m²□

2、工程款：元。

3、如需要增加工程量洽谈。

三、付款方式：现金付款。

四、设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图纸及施工方案一套。

五、材料、水电由甲方提供。

六、工期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工期为天。

七、材料运输

甲方负责材料在施工现场的垂直运输条件。

八、施工机具和建筑工具都由乙方提供。

九、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

十、此工程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十一、建筑设计费合同争议

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建筑设计费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xx年xx年月日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篇三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按照付费次序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最终设计费按施工图面积核定，在第四次付费时一并结算，多退少补。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

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6.2设计人责任:

6.2.3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

货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绵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双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8.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10除双方签名外，本合同条款原则上不认可手工痕迹，如确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手工增减、改动，须双方均在手工痕迹处加盖公章，方能认为手工痕迹有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篇四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

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

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

解决。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设计人名称：

年月日：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篇五

发包人：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等、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的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注：

1. 按照付费次序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最终设计费按施工图面积核定，在第四次付费时一并结算，多退少补。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

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6.2 设计人责任：

6.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绵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双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10 除双方签名外，本合同条款原则上不认可手工痕迹，如确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手工增减、改动，须双方均在手工痕迹处加盖公章，方能认为手工痕迹有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篇六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设计公司(设计人)

一、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设计工作。

二、设计工作内容：

1、产品的.外观设计

2、产品的结构设计

3、根据已审定的设计方案制造可供展览使用的仿真样机

三、乙方在委托合同生效后：

3、在正式方案完成后，乙方在天内制作可供展览使用的仿真样机壹台；

4、每阶段设计成果均由甲方验收，并履行验收手续。

四、设计要求。

乙方保证设计达到甲方提供的国家现行规定的各项安全与技术标准，及有关设计目标的要求。乙方保证在甲方模具制造或试产过程中，对有关设计方面需要修改时，及时提供各项有关修改意见；在设计过程中，设计目标需调整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五、设计费

经商定，甲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乙方设计工作之劳务费用，

并于合同签字后即将该款%支付给乙方，合同自款项收到之日起生效。当乙方完成样机制作并经甲方认可，甲方即将余款支付给乙方。

六、甲方在设计过程中，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度积极配合做好方案选定工作，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设计规定所使用的部件，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时，乙方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七、双方商定，该项目在设计、备产阶段，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泄密方负责。

八、双方商定，该项目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乙方保留署名权。设计完成后，有关专利事项按国家专利法规定。

九、产品投产后，甲、乙双方对设计均有宣传权。

十、甲方提供设计费用可用现款、支票、转帐等方式提交乙方，乙方帐号：

十一、委托设计商定之指标见附件，附件共页，附件与本委托书共同生效。

十二、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设计公司(设计人)

代表：代表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篇七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建筑设计费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建筑设计费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量、价格

1、单价：_____元/m²□

2、工程款：_____元。

3、如需要增加工程量洽谈。

三、付款方式：现金付款。

四、设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图纸及施工方案一套。

五、材料、水电由甲方提供。

六、工期

从年月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工期为_____天。

七、材料运输

甲方负责材料在施工现场的垂直运输条件。

八、施工机具和建筑工具都由乙方提供。

九、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

十、此工程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十一、建筑设计费合同争议

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建筑设计费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